

证券代码：920427

证券简称：华维设计

公告编号：2026-029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具体强调事项如下：

华维设计公司以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基础，收购了九江正启微电子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九江华维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形成商誉404.37万元。

基于该项收购，在购买日，华维设计公司以收购基准日对应的评估可辨认净资产及过渡期净利润计算商誉，我们未能对华维设计公司确认的商誉及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及负债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亦未能对华维设计公司确认的商誉及资产组组合中的其他资产的减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本期标的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业绩承诺方因被限制高消费、缺乏现金偿付能力，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9%的股权质押给华维设计公司作为履约保障。我们无法就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华维设计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资金活动风险、采购管理风险、项目生产管理风险、销售及收款管理风险、成本费用管理风险。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同时，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并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中得以遵照执行。形成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体系。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必要时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财务及高管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董事会（含审计委员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会议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有关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内部控制日常运行。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审计人员，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稽查工作，并定期将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是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委员会成员具有很强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熟悉公司业务行业特点

及经营运作特点，具有很强的市场敏感性和综合判断能力，能够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

（3） 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细分了人力资源管理模块和任职资格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离职、保密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员工的培训体系，充分保证了各级员工的胜任能力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大力进行了人才优化和储备工作，稳定员工队伍及加大人才培养。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 社会责任

公司的核心社会责任理念：我们的公司是由不同的人员组成，我们尊重个人差异，我们致力于为每个人提供平等的机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定期及不定期的对公司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应急预案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努力保护自然环境和资源节约，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力，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注重员工合法权益的保护，积极促进充分就业和稳定生产，同工同酬，建立有竞争和活力的激励机制，工会组织及职工代表大会在有效的运行。公司为员工提供五险一金外，还制定了各项福利制度。公司在环境保护、节能环保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措施，有效的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总体而言，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是有效的。

（5） 企业文化

公司一直着力于建立自己的企业文化体系，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经营理念、质量方针、社会责任守则。公司的愿景是成为国内知名设计企业，为中华崛起创多维精品；公司的使命是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为社会赢得长期的效益，为员工构筑自我实现的平台，实现幸福企业，成就幸福人生；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精品、高效、共赢、发展；公司的经营理念是国际视野，本土操作；创造价值，分享价值。

公司一直致力于企业文化的培育，并通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积极推广和联络沟通，建立了集团化内部企业文化，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树立了集

团化公司的整体形象。目前，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企业文化已有机的结合成一个整体，具有很强的企业凝聚力。

（6） 资金活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公司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使用管理。所有收入均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核算，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及钱、账、物分管制，出纳人员没有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现金、支票统一由出纳保管，银行印鉴实行分人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了各项资金管理要求，审计部定期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本年度使用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能够有效地防范货币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7） 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及完善了采购业务流程，不断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审制度、合格供应商库，完善标准化的采购合同版本，建立了采购舞弊举报途径，对公司技术服务、物资、设备采购实施了有效管理和监督。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严格的采购分级授权审核程序。

（8） 资产管理

公司有健全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申请、采购、合同订立、验收、调拨、盘点、报废处理、抵押、担保等相关控制环节进行了明确规范，涵盖了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规范了从计划、采购、验收、入库、领用、盘点、日常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内控，有效的提高了存货的周转率及降低了管理成本。

（9） 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发展要求采取相应的营销策略，积极研究行业的

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持续提升企业市场经营水平和经营管理。公司制定了《经营管理办法》和《项目及往来款管理办法》，及时催收逾期的项目款及保证金，实施信用保险，有效的减少了项目回款的风险。报告期重点关注销售合同及业务承接风险控制工作和项目回款，总体来说，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积极建立技术发展、交流、合作、产品应用推广平台，建立并实施鼓励创新管理办法，将人才培养作为企业的核心工作和考核管理人员的关键工作。为加强和提高研发能力，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和《科技成果及创新奖励办法》。公司高度重视专利技术的申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设计是健全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11）项目生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生产管理办法》，规范了项目的立项、分类、任务书的下达、项目生产、成果的评审、成果的交付等环节。流程及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不仅保证了设计成果的质量，减少了项目风险，同时也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项目生产管理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12）担保业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报告期，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进行担保，均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了披露。

（13）控股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14）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公司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

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15）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机制，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最大限度的减少财务报告报送的风险；建立健全财务控制机制，有效落实防范和化解集团财务风险的对策与措施；修改完善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对有关财务事项及经营业务事项进行分级授权审批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得到较好的执行。

对重要财务会计事项，如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和借款，重大经营、法律或财务风险情况，对收入、利润、负债影响较大的账务调整等事项实行事前报告并分级授权审批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方案、确定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结账、编制个别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核、财务报告对外提供前的审计、财务报告的对外提供等阶段，均能按照公司现行的制度有序的执行，确保了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16）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投资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证券部配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所有应当披露的信息均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原则，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能够公平的获取相关信息。公司的信息传递与沟通内部控制是顺畅和高效的。

公司通过各种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工作总结及计划报告、各种专项报告、各项管理制度文件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的内部沟通。各业务部门与客户、供应商等能通过邮件、电话、传真、实地走访、会议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p>(1) 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总额的2%或小于绝对金额1,000万元。</p> <p>(2) 涉及净资产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或绝对金额小于1,000万元。</p> <p>(3) 涉及收入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2%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1,000万元。</p> <p>(4) 涉及利润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以下，或绝对金额小于1,000万元。</p> <p>(5) 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有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小于资产总额2%。</p>
重要缺陷	<p>(1) 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p> <p>(2) 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有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大于资产总额2%且小于10%，为重要缺陷。</p>
重大缺陷	<p>(1) 涉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2) 涉及净资产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3) 涉及收入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4) 涉及利润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5) 涉及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有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超过资产总额10%，为重大缺陷。</p>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

- A、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B、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C、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E、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F、控制环境无效；
- G、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含)及3,0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的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另外以下范围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 ② 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⑤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⑥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⑦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
- ⑧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